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

2、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主线起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接 G235 萧山义桥至塔楼段（原 03 省道），终点接规划 G235 浦江段，全长约 53.95km，其中萧山段长约 1.1km，诸暨段长约 52.85km。主线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km/h，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段路基宽度 33m，分离式路基宽度 2×16.5m。诸暨互通连接线起点位于主线 K17+813 处，连接线长约 6.37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3.5m。工程全线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隧道 9 处，大桥 14 座，中小桥 16 座，设公路服务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和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应店街镇、牌头镇、安华镇、大唐街道、陶朱街道）。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4.2 亿元。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2、单位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71 号
- 3、联系人：方工
- 4、联系电话：0575-8900198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 单位名称：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单位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3. 联系人：李工
4. 联系电话：0571-86801702、0571-89775558（传真）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发布单位：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